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g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了《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9 号)核准募集,《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00:00 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即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zgfunds.com.cn](http://www.zgfunds.com.cn)）下载获取表决票。

2、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以下统一简称“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相应委托授权证明材料（纸质委托授权材料或电子委托授权材料）。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00:00 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及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王柳云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7 层 703-704

联系电话：021-53549999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00:00 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平台设立投票专区，在有效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前提下，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一）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委托他人参与大会并投票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委托他人参与大会并投票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书面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录音电话、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为积极引导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参与投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官方短信平台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方式获取其投票意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官方短信平台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未能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则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设的录音电话、短信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投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17:00。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客户服务电话、官方短信平台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客户服务电话、官方短信平台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投票时，需把授权表示和表决意见表述清晰、完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授权无效；授权表示明确但表决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授权投弃权票。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电话过程将被录音，短信往来内容需进行存档。

（三）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或未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0月26日前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

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00 (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网络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投票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最后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同时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票的,以纸质表决票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含 50%);

(二) 《关于修改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 通过;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含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 1/3 以上 (含 1/3)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柳云

客服专线：021-53549999

网址：[http:// www.zgfunds.com.cn](http://www.zgfunds.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7 层 703-704

邮政编码：200120

（二）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人：赵炯

联系电话：025-83388229

邮编：210019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编：20004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邮编：200120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zgffunds.com.cn](http://www.zgf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21-53549999 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并据此相应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一并更新，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准予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05号）。经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修改的主要情况

为了更好的实现本基金的投资回报，以长期优秀的投资业绩回馈投资人，本基金管理人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可增厚组合收益的资产选项，同时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事项进行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修改前后要点对比如下：

基金要素	原表述	拟修改的表述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策略为核心构建产品投资策略，在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前提下，以估值为最基础要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找 A-股 市场中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为基金份额持	本基金以价值策略为核心构建产品投资策略，在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前提下，以估值为最基础要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找市场中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人谋求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谋求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策略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价值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理念是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其股票估值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可持续的高盈利能力公司的估值最终会比低盈利能力公司的高，因此通过投资低估值、高盈利能力的股票能够为投资者带来中长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评估和其合理估值的判断，自下而上寻找个股投资机会，并重点投资于当前定价低于合理评估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 2、股票投资策略 <u>（1）普通股票投资策略</u>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价值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理念是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其股票估值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可持续的高盈利能力公司的估值最终会比低盈利能力公司的高，因此通过投资低估值、高盈利能力的股票能够为投资者带来中长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评估和其合理估值的判断，自下而上寻找个股投资机会，并重点投资于当前定价低于合理评估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u>（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香港市场行业及个股估值水平差异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u>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删除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 <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u>；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删除。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20）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標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因此本基金选取的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75%的中证 800 指数和 25%的上证国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u>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u>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標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因此本基金选取的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50%的中证 800 指数、25%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和 25%的上证国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u>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

基金资产 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三、估值方法 <u>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u>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u>或外汇市场</u>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u>或外汇市场</u>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本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事项，在基金法律文件中进行了修改及完善，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他需要变更的部分也一并进行了修改。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附件二：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附件四：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无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第二部分 释义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修改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修正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颁布、同年 6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

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u>）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无	49、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无	5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2、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1、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策略为核心构建产品投资策略,在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前提下,以估值为最基础要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找 A-股 市场中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中长期可持续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策略为核心构建产品投资策略,在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前提下,以估值为最基础要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找市场中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中长期可持续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9 号)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u>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募集,基金募集期共募集 893,572,472.48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9728 户。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u> <u>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05</u>

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2x年x月x日，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据此相应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内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

	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1、.....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发生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

告。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u>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4、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6、<u>发生</u>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 规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规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 规定 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 申购 金额，每期 申购 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 扣款 金额，每期 扣款 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无	<u>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20</u> 年以上，<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u>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u>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u>规定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u>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u>前提</u>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u>规定</u>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u>规定</u>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

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无		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 <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 <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 <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 <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u>
-------------------------------------	--	---

		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策略为核心构建产品投资策略，在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前提下，以估值为最基础要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找 A股 市场中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中长期可持续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策略为核心构建产品投资策略，在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前提下，以估值为最基础要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找市场中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中长期可持续的、超

投资	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普通股票投资策略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香港市场行业及个股估值水平差异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删除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u>；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u>（14）</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并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u>（16）</u>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

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除上述第（2）、（9）、（10）、（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净值的 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除上述第（2）、（6）、（7）、（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標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因此本基金选取的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75%的中证 800 指数和 25%的上证国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或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標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因此本基金选取的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50%的中证 800 指数、25%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和 25%的上证国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或变更时，基

	露办法》的要求在 指定 媒介公告。	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 规定 媒介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u>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
	无	<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 <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 <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 权证 、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无	<u>三、估值原则</u> <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 <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u>

	<u>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 <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 <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 <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u>四、估值方法</u>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u>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u>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 指定 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 规定 媒介公告。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 十 七 部 分 基 金 的 会 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与审计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 指定 媒介公告。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 规定 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净值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
---	--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权证投资明细。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金合 同的 变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20</u> 年以上，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